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可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

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

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王可夫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